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2044—2022

生猪养殖环节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规范

2022-05-10发布

2022-05-10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靖江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靖江市西来畜牧兽医站、泰兴市新街镇畜牧兽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顾文军、陈洪刚、叶桂宏、蒋新鸿、丁丽、陈卢栋、闻丹、倪林、吴剑锋、倪小宏、陆波。

生猪养殖环节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猪规模养殖场车辆洗消中心建设的选址、规划布局和建设、洗消中心设施、设备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猪规模养殖场运输车辆洗消中心 washing and decontamination center for transport vehicles of large-scale pig farms

用于为生猪规模养殖场运输车辆、驾乘人员和相关物资提供清洗、消毒等服务的场所，是集车辆清洗、消毒剂消杀、烘干消杀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消杀模式，能有效杀灭非洲猪瘟等病原，阻断病毒扩散传播。

4 洗消中心建设规范

4.1 洗消中心分级

车辆洗消中心洗消按功能分为一级洗消（预清洗）、二级洗消（清洗消毒）、三级洗消（高温烘干）。

4.2 洗消中心选址

综合考虑和评估规模养殖场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场分布、土地性质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是否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确认选址。一级洗消点的选址应设在规模养殖场以外 1 km~3 km 为宜；二级、三级洗消点可建在规模养殖场附近适宜的区域。

4.3 洗消中心建设规范

4.3.1 建设总体要求

洗消中心划分为一级洗消（预清洗）、二级洗消（清洗消毒）、三级洗消（高温烘干）等三级。二级、三级洗消点可连体建设，路面硬化，设置功能室、功能区，包括人员值班室、清洗消毒房、高温烘干房（包括动力站）、人员消毒通道、物资消毒通道、衣物清洗干燥间等功能室，以及污水处理区、污区停车场及净区停车场等。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还可以在洗消中心附近建立检测室。

4.3.2 建设设施、设备和要求

4.3.2.1 一级洗消（预清洗）

该洗消主要针对空载拉猪车。无独立建设条件的，可利用社会洗车点（推荐使用）。

由规模养殖场自建。可以考虑建在规模养殖场外最近的村子边，也可以聘请责任心较强的村民兼职协助车辆的第一级洗消工作。洗消房可选用砖混结构，内墙覆防腐铝塑板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层，地面浇筑有一定坡度、设立上车坡道及停车坪（便于清洗底盘，防止车身及地面积水），洗车点需设立引水槽（用于引流冲洗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洗车通道尺寸为：长 18 m×宽 7 m×高 5 m，两侧设置：宽 0.8 m×高 2.5 m 的冲洗平台，可选用自动化车辆清洗设备或高压清洗机（清洗去除表面污物，如脏污、粪便、尿液、垫料、猪笼、缝隙、底盘等）。本级洗消必须将车辆彻底洗消干净，保证进入第二级洗消点的车辆不带有粪污和其他污染物。

4.3.2.2 二级洗消（清洗消毒）

不接受未经一级洗消的车辆。二级洗消房外设立值班室。

规模猪场在自有道路入口处建设二级洗消点，并保障与生产区之间的最大缓冲距离，建设规格较高的洗消中心。二级洗消点配置洗消房、烘干房、淋浴间、物资间等附属设施，要求保障全天候洗消工作的进行。包括车辆预冲洗及发泡深度清洗消毒、驾驶室消毒、物资消毒和司乘人员的洗澡更衣换鞋等生物安全措施。

二级洗消房建设可选用砖混结构，内墙覆防腐铝塑板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层，外墙增加彩钢夹芯板层（保温）。地面浇筑有一定坡度、设立上车坡道及停车坪（便于清洗底盘，防止地面、车身积水），洗车点需设立引水槽（用于引流消杀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按照服务规模养殖场的每天最大车流量来评估和核算车辆洗消中心洗车房的通道数量。单通道洗车房内部尺寸为：长 18 m×宽 7 m×高 5 m，洗消房内部两侧设置爬梯（不锈钢材质）：宽 0.8 m×高 2.5 m 的冲洗平台，用于人员登高冲洗车辆顶部。预冲洗选用自动化车辆清洗设备或高压清洗机洗去表面污物；深度发泡清洗选用自动发泡设备（或带有发泡功能的高压清洗机）清除油污等顽固污渍。深度清洗完毕后，沥水干燥至少 5 分钟或风筒吹干，必要时采用暖风机保证干燥效果。确保眼观无泥沙、无猪粪、无猪毛（检查不合格车辆要重新清洗）。然后使用自动喷雾消杀设备或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对车体进行喷雾消毒。驾驶室消毒可采用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喷雾消毒。

人员消毒通道建设：消毒通道宽度要足够容纳单人自由通行。物资消毒通道建设，要预留搬运空间。消毒通道内可采用自动喷雾消杀设备。有条件的可设置电磁门，自动设定消杀时间。

4.3.2.3 三级洗消（高温烘干）

三级洗消主要用于车辆和物资消毒（只适用于柴油车）。

每个猪场均应建设车辆烘干房和物资烘干房。烘干房应设置两道门，一进一出，注意保障单向流动，所有适宜于烘干车辆和物资均应按照要求进行烘干处理。

三级洗消房屋结构材料应使用耐高温、阻燃性能好的保温材料，通道进出两端设立大门，确保空间密闭性好；烘干房内部尺寸为：长 18 m×宽 7 m×高 5 m。烘干房应建设动力站（确保烘干设备容纳空间以及巡查空间）。

4.3.3 进场消杀设备及参数

进场消杀设备及参数见表 1：

表 1 进场消杀设备及参数表

内容	环节		设备名称	参数名称	推荐数值
车辆 进场 消杀	车体表面消杀	预清洗	自动化车辆清洗设备或高压清洗机	压力	16 MPa~18 MPa

表1 进场消杀设备及参数表（续）

内容	环节		设备名称	参数名称	推荐数值
车辆 进场 消杀	车体表面消杀	预清洗	自动化车辆清洗设备或高压清洗机	流量	20 L/min~ 25 L/min
		风机烘干	暖风机	功率	115 kW
				油箱容量	30 L
		泡沫清洗	自动发泡设备或带有发泡功能的高压清洗机	压力	6 MPa~8 MPa
				流量	70 L/min~ 90 L/min
				挂泡时间	10 min~15 min
		深度清洗	自动化车辆清洗设备或高压清洗机	压力	16 MPa~18 MPa
				流量	20 L/min~ 25 L/min
	喷雾消杀	自动喷雾消杀设备或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雾滴直径	80 μm~ 150 μm	
	高温烘干	高温烘干设备	温度	70 ℃	
			时间	≥30 min	
	驾驶室消杀	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雾滴 (各一次)	20 μm~50 μm	
				10 μm~20 μm	
时间			1 min~5 min		
人员进场消杀	自动喷雾消杀设备或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雾滴	40 μm~60 μm		
		时间	1 min~5 min		
物资进场消杀	自动喷雾消杀设备或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雾滴	5 μm~10 μm		
		时间	10 min~15 min		

4.3.4 污水处理区建设

设立污水处理区，建设专门收集消杀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的设施、设备（储存罐或其他储存设施）。

4.3.5 污区停车场及净区停车场建设

设立污区停车场及净区停车场，路面硬质化，保证净区和污区分离，应符合“单向流动”原则，避免交叉污染，综合考虑风向、排水等具体细节，保证污区处于下风向。

4.3.6 洗消中心功能区建设

洗消中心功能区建设示意图见图1，洗消车间和烘干车间可以设立在一条直线上也可以并排建设，清洗房和烘干房建设示意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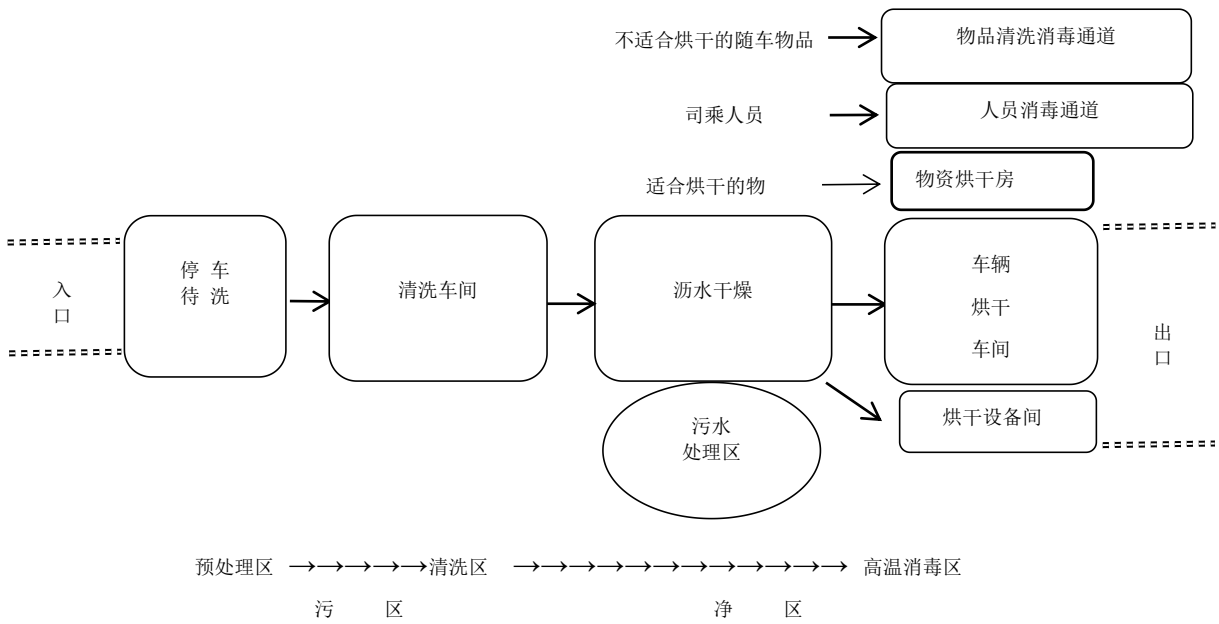


图 1 洗消中心功能区建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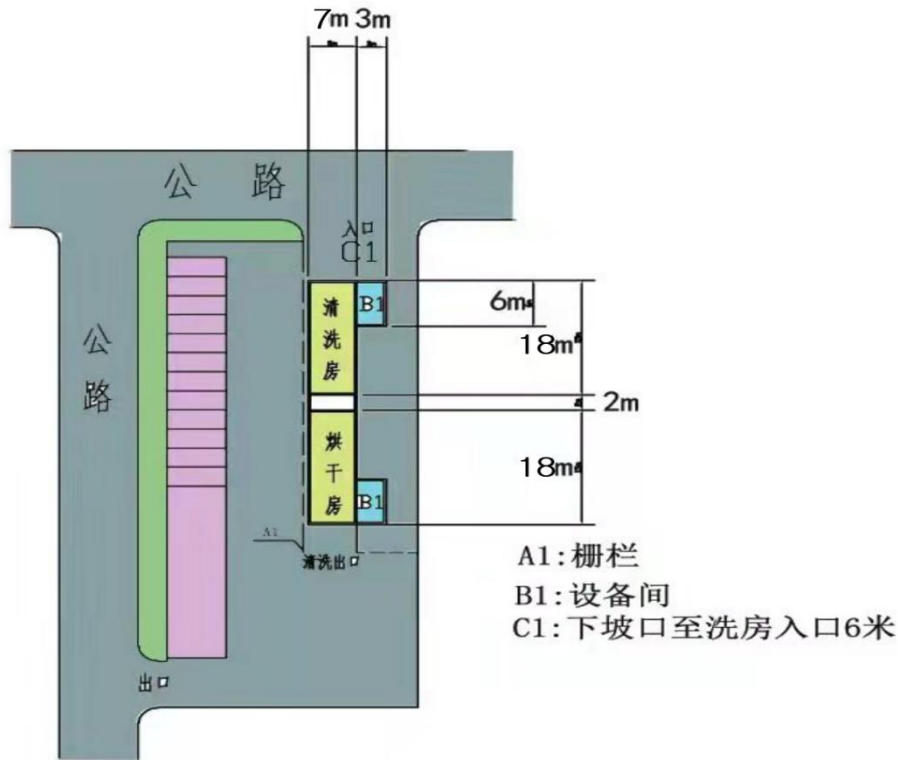


图 2 清洗房和烘干房建设示意图

5 其他

5.1 员工的培训和认证

洗消工作人员经动物防疫法规、卫生知识、设备操作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在岗时必须穿戴工作服、雨靴、安全帽、护目镜、反光衣、手套，使用前应消毒，不符合要求不准上岗操作。

5.2 安全事项

烘干房应防火、耐高温、使用阻燃建筑材料；清洗时不得将高压水枪对向人员、动物或者带电作业的设备，同时注意安全用电；烘干房温度较高，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不耐热的物品和材料离热风机出口保持 2 m 以上。

按照设备生产厂家规定操作相关设备，定期检查设备状态，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专业人员维护，工作时，非工作人员不得在工作区域逗留，避免发生危险。洗消中心应严禁烟火，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3 污水处理

消杀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必须集中收集，按环保部门要求达标排放，避免废弃污水对养殖场区周围环境及地下水的二次污染，防止病原通过污水传播。
